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64 期）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1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应急管理部重点科技计划 2024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第二批） 申报工作的通知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5 号

《应急管理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已经 2024 年 3 月 12 日应急管理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4 年 4 月 4 日

应急管理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急管理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职责，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办理法定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事项，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是应急管理部行政复议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应急管理部行政复议事项；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同时组织办理应急管理部行政应诉有关事项。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向应急管理部申请行政复议。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应急管理部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三）应急管理部对本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应急管理部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应急管理部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应急管理部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第八条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或者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九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申请人、第三人变更或者解除代理人权限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应急管理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应急管理部是被申请人；对应急管理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该组织是被申请人。

应急管理部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应急管理部与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应急管理部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应急管理部是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为被申请人的，由原承办该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司局（单位）

提出书面答复。应急管理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由该组织提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符合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管辖和受理情形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应急管理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有关行政行为作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应急管理部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应急管理部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口头申请的，应急管理部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一）对应急管理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对应急管理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三）对应急管理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和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

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应急管理部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应急管理部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应急管理部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应急管理部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应急管理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应急管理部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应急管理部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依法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节 行政复议审理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急管理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二）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有关证据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行政复议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第二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承办司局（单位）或者授权的组织。有关承办司局（单位）或者授权的组织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径送行政

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及有关的证据材料；
- （二）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 （三）对申请人具体复议请求的意见和理由；
- （四）作出答复的日期。

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分类编号，并简要说明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

应急管理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书还应当载明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第二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5 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等书面通知当事人；

（二）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三）举行听证时，被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证明其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提出证据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二)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 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四)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承办司局（单位）或者授权的组织。有关承办司局（单位）或者授权的组织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径送行政复议机构。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三节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应急管理部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以应急管理部的名义作出变更行政行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行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维持行政行为等行政复议决定。

应急管理部依法对行政协议争议、行政赔偿事项等进行处理，作出有关行政复议决定。

应急管理部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应急管理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应急管理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急管理部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应急管理部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应急管理部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应急管理部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根据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公开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行 政 应 诉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由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统一接收。公文收发部门或者其他司局（单位）收到有关材料的，应当于 1 日内转送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接到行政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 5 日内，应当组织协调有关司局（单位）共同研究拟订行政应诉方案，确定出庭应诉人员。

有关司局（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案件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提出初步答辩意见，协助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开展应诉工作。

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起草行政诉讼答辩状后，按照程序需要有关司局（单位）会签的，有关司局（单位）应当在 2 日内会签完毕。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一名代理人，有关司局（单位）提出一名代理人，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作为行政诉讼代理人；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担任行政

诉讼代理人，但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为行政诉讼代理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第四十二条 在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或者裁定书送达后，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司局（单位）提出是否上诉的意见，按照程序报请审核。决定上诉的，提出上诉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

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协调有关司局（单位）提出是否申请再审的意见，按照程序报请审核。决定申请再审的，提出再审申请书，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

第四十三条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书的，由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统一接收。经登记后转送有关司局（单位）办理。

有关司局（单位）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之日起 20 日内拟出答复意见，经应急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按照程序报请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回复时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应急管理部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移送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接受移送的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处理。

应急管理部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能够明确属于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职责范围的，应当将该申请转送有关部门，并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关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期间有关“1 日”“2 日”“3 日”“5 日”“7 日”“10 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休假日。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安委办〔202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中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了梳理汇总，发现未及时准确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依然突出，暴露出一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不够、掌握不够、对照检查不够；一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人员现场评价不准确、辨识不深入，对长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出来；一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执法人员未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现场执法检查“避重就轻”；一些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学习和指导解读不够，没有宣贯到基层一线；不同部门、不同专家对同一个单位检查提出不同整改意见甚至相互矛盾等。同时，也反映出一些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提升。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现就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明确要求，要精准开展排查整治，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过深入剖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缺陷”等关键因素进行梳理归纳，制修订了 51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用于更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了有力支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开展、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运用的主动性、自觉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

准，作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督促指导主要负责人将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按照有关规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分管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头主动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有关内容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通过“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等形式，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或生产经营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避免重大事故隐患漏管失控。督促指导班组和从业人员结合生产环节、作业环境等岗位特点，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三、督促指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督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培训，结合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组织所有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保证培训时间，确保培训质量，作为开展工作的必备技能。服务过程中，要及时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未排查发现的，应按照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

各级安委会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邀请行业领域权威专家、有关部门业务骨干等开展宣讲，确保学习到位、宣传到位、指导到位，推动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统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有关部门的各类检查标准，推动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避免出现不同部门、不同专家整改意见互相矛盾的问题。要开展“说理式”执法检查，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和指导服务，防止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形

式主义督查检查，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执法检查实效优化营商环境。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学习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案卷评查等活动，在执法队伍中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浓厚氛围，推动提升执法人员精准执法能力。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或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应依法采取有关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相关业务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加强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帮扶。要加强学用结合，把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

五、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解读，不断提高标准质量

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将推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和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谋划、扎实推进。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组织开展宣讲解读活动，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治理质量。要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由本部门组织实施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考试题库中。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修订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确保实用、好用、管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应急管理部重点科技计划 2024 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应急厅〔2024〕14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应急管理部重点科技计划面向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科技需求，聚焦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难点、热点和“卡脖子”问题，重点支持应急管理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先进适用装备研制等。根据《应急管理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组织管理相关要求，应急管理部组织制定了应急管理部重点科技计划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予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流程

1. 符合《应急管理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指南方向进行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申报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并满足考核指标要求。

2. 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应急管理部科技支撑管理系统（<https://aqjg.mem.gov.cn/zdsys/>，以下简称科技支撑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相关申报文件格式见科技支撑管理系统。

3.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推荐要求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推荐单位通过科技支撑管理系统提交推荐意见。

二、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研发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

2. 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落实项

目研究和示范经费，具备所申请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力和保障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应具备良好的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项目主要成员申报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4.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时，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并事先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 5 家。

5.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6. 项目实施所需的研究和示范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多渠道自筹。鼓励有条件的推荐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协调推动项目成果在其负责业务领域的应用示范和推广。

三、项目推荐要求

1. 推荐单位包括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2. 项目推荐按照属地或归口管理原则，由申报单位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要求进行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3. 申报指南方向中已明确推荐单位的，须由相应的推荐单位进行推荐。申报指南方向中未明确推荐单位的，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牵头申报可不需要推荐单位，其他单位申报均需通过相关推荐单位进行推荐。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科技支撑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须提交《应急管理部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障条件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 8:00 至 5 月 21 日 17:00。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7:00 前通过科技支撑管理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

15110253759。

4. 业务咨询电话：

010 – 84651661，010 – 89296396。

附件：应急管理部重点科技计划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0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应急管理部 重点实验室（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4〕107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体系布局，按照《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实验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实验室依托单位要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拟申报的实验室名称必须与申报指南（附件1）二级标题保持一致，研究内容涵盖所有研究方向。

（二）鼓励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优势进行联合申报，其中，申报指南中明确提出的联合创新实验室对依托单位数量不作限制，其他实验室依托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

（三）申报指南中已经明确推荐单位的申报方向，必须由相应推荐单位进行推荐；未明确推荐单位的申报方向，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推荐，否则不予受理。

（四）同一人员最多只能在2个实验室（包括已经正式运行的实验室）担任固定人员，只能在1个实验室担任学术带头人。

二、申报方式

（一）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实验室申报。请有关单位登录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填报（网址：<https://aqjg.mem.gov.cn/zdsys/>），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

（二）实验室依托单位应认真组织编写《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附件2），随实验室申请函一并线上提交。联合申报的，实验室申请函和申请书必须加盖所有单位公章，由牵头单位负责在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中提交。

（三）实验室推荐单位应切实负起推荐责任，对实验室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对于推荐质量差的单位，在后续年度实验室申报工作中将视情采取限制推荐数量、

取消推荐资格等方式。

（四）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5日17:00，届时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不再受理。

三、其他事项

（一）实验室依托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实体，具有开展实验室建设的基础和能力，高校二级院系、企业内设机构等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申报实验室。

（二）实验室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照《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附件3），对实验室申报材料逐项进行检查。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将组织对各实验室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三）形式审查结束后，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将根据工作需要视情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视频）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确定最终拟批准建设的实验室，请各实验室申报联系人保持通讯方式畅通。

（四）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各类请托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实验室申报资格，申报单位5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应急管理部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等。

业务咨询电话：13810497049、18911414360。

网上填报技术支持电话：15110253759、18315990310。

附件：1.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第二批）申报指南（略）

2.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略）

3. 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3月2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 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建村规〔202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着力加强农村房屋（以下简称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建立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民群众居住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坚守底线，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保障农房选址安全、设计安全、建造安全和使用安全，将农房质量安全监管贯穿农房建设管理使用各环节，强化风险管控，坚决防范农房安全事故发生。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常态化开展既有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存量安全隐患；加强新建农房建设管理，严控增量安全风险。

——强化协同，系统施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将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建立农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全过程管理制度。

——村民主体，多方参与。强化村民作为农房建设使用责任主体的安全意识，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将农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共治合力。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适应农村特点的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农房质量安全的全过程闭环监管，农房建设行为规范有序，农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房质量安全水

平普遍提升。到 2035 年，全面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农房质量安全得到切实保障，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农房建设品质大幅提升。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用作经营、3 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等重点农村房屋，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持续跟踪，有效管控。结合旧村整治、新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洪涝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工作，分类施策、系统整治。对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各地要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抓紧整治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要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农房用作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产权人和使用人要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开展经营活动前确保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农房用作经营活动的审批监管。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应加强信息推送和部门协同，对用作经营的农房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产权人和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

（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成果，建立常态化农房安全隐患巡查机制。将农户自查、镇村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措施，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农房，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危房，要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实施改造的农房要同步达到当地的抗震设防要求。鼓励引导地震易发区农户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各地要保障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农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新村建设和旧村整治，因地制宜安全建设农房，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合村并居搞大社区。

（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在编制村庄规划、安排农房建设用地时应尽量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隐患点、地下采空区、洪泛区等危险地段。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需利用不利地段的，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建设方采取安全有效工程处置措施。

（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农房用地、规划、建设行政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县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审批职责，并加强对乡镇开展审批中技术审查的指导。

（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批前审查、现场检查、竣工验收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确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农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

（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资源力量，加强农房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农房建设技术指导和服务，实现农房用地、规划、建设和使用全过程管理，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统筹开展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使用等行为的监督查处。

（十三）强化资金支持。各地应结合实际需要将农房建设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用好现有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房质量安全和品质提升，采取以奖代

补、先改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房安全隐患整治、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

四、加强技术引导和制度创新

（十四）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各地要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广各类新型建造方式，编制具有地域特色、乡土特点的农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标准设计图集应当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重要节点大样图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建筑设计单位和专业人员提供农房设计服务，满足村民个性化建房需求。

（十五）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各地要健全完善农房建设地方标准和技术导则，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因地制宜促进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农村改厕及水电气路信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十六）培育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各地要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落实乡村建设工匠施工质量安全责任。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培育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承接农房和小型工程项目建设。

（十七）提高农房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农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包含空间地理信息、行政审批、设计建造和房屋安全状况等信息在内的农房全生命周期数据库，强化各层级系统的上下联动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打通数据壁垒，着力提升农房质量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推动实现农房建设管理“一网通办”。

（十八）探索建立农房保险制度。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房保险试点，重点在地震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洪涝灾害易发重发区推广农房巨灾保险制度，鼓励用作经营的农房产权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等险种，鼓励村民投保房屋财产保险。

五、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省负总责、市县和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农房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广泛宣传农房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举措，不断增强产权人和使用人等相关主体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农房建设

管理长效机制，将农房质量安全提升作为乡村建设评价的重要指标，完善问题发现、反馈整改和跟踪督办机制。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建立农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各地农房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